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4〕19号

安康澳成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2MA7HMRYH45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毛湾村四合桥头

法定代表人：王凯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10日在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火车站铁路货场附近核查上级转办信访投诉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火车站上站路左侧的货场露天存放砂石物料，占地面积432平方米，现场未进行作业，小部分采取了防尘网覆盖，大部分未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未覆盖占地面积324平方米，厂区地面有积尘。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安康澳成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4年4月10日由王怀明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陈诚，证明违法主体）；

2. 王凯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4年4月10日由王怀明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陈诚，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王怀明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4年4月10日由王怀明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陈诚，证明现场负责人及受委托人身份）；

4. 授权委托书1份（2024年4月10日由王怀明提供，

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陈诚，证明王怀明为受委托人的身份）；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4月10日由执法人员汪刚、陈诚制作，证明现场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4年4月10日由执法人员汪刚、陈诚制作，证明违法事实）；

7. 现场检查照片3张（2024年4月10日由执法人员汪刚拍摄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8. 货场物料堆放示意图（2024年4月10日由执法人员汪刚、陈诚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对露天堆放的砂石物料规范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